

证券代码：832399

证券简称：宁波公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693,2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1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叶晋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任永明先生、杨立君先生、郑海波先生、陈剑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3,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3,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3,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3,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010,545.9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780,941.2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37,910,808.1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7,206,488.6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57,274,191.6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12,027,693.5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45,246,498.06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59,867,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本次权益

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0,953,4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3,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6.01 关于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542,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02 关于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135,693,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03 关于浙江通涌卫星定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135,308,8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04 关于浙江枫康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135,542,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05 关于新国线集团宁波运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135,693,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06 关于宁波甬象客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135,693,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07 关于宁波新捷公运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135,693,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08 关于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58,418,1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09 关于宁波市东方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135,693,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10 关于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135,693,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6.01 关于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王玉忠先生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6.02 关于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与会股东无需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6.03 关于浙江通涌卫星定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王玉忠先生、邱国强先生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6.04 关于浙江枫康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王玉忠先生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6.05 关于新国线集团宁波运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与会股东无需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6.06 关于宁波甬象客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与会股东无需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6.07 关于宁波新捷公运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与会股东无需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6.08 关于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6.09 关于宁波市东方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与会股东无需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6.10 关于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与会股东无需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尚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尚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此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责任承担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3,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同行业公司支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的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业务量，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报酬总计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693,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8,989	100.00%	0	0.00%	0	0.00%
6.01	关于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8,989	100.00%	0	0.00%	0	0.00%
6.02	关于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8,989	100.00%	0	0.00%	0	0.00%
6.03	关于浙江通涌卫星定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8,989	100.00%	0	0.00%	0	0.00%
6.04	关于浙江枫康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8,989	100.00%	0	0.00%	0	0.00%
6.05	关于新国线集团宁波运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8,989	100.00%	0	0.00%	0	0.00%
6.06	关于宁波甬象客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8,989	100.00%	0	0.00%	0	0.00%
6.07	关于宁波新捷公运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8,989	100.00%	0	0.00%	0	0.00%
6.08	关于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8,989	100.00%	0	0.00%	0	0.00%
6.09	关于宁波市东方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8,989	100.00%	0	0.00%	0	0.00%
6.10	关于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8,989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芷琳 俞紫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